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140）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该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21.97 亿元，投资期限为不超 365 天。本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97 亿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江养老-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长江养老--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
受托人	长江养老
该计划募集金额	人民币 21.97 亿元，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 7.97 亿元
初始债务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及下属项目公司

初始债权人	向保利发展及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货物买卖、境内工程承包/分包等服务，并与保利发展签署《关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授权书》的特定供应商
资产服务机构	深圳盈佳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确认书出具人 (共同债务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	各期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产品投向	用于受让特定供应商作为原始权益人基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资产
增信措施	保利发展通过出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债务加入，与原始债务人共同承担同等的付款义务
评级情况	外部评级：AAA（中诚信国际） 内部评级：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长江养老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

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7.97 亿元，长江养老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管理费按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24%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管理费由受托人每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正式签署《长江养老-供应链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4 期）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不超 365 天。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经长江养老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经长江养老经营委员会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长江养老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长江养老经营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